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550/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2/BC/28/98

### 立法會 《1999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5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3月31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梁智鴻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劉漢銓議員

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麥達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兆恒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朱映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

**經辦人／部門****I. 繼議事項**

(立法會 CB(2)1219/99-00(01)及 1544/99-00(01)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的來函；及立法會 CB(2)1514/99-00(03)及(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的來函)

**檢控員的委任及權力(條例草案第3條所訂的擬議第8AAA條)**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考慮過法案委員會對擬議第8AAA條的意見，並就該等意見諮詢律師會。經諮詢後，政府當局建議就條例草案第3條提出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多項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已載列於政府當局來函附件A——立法會 CB(2)1514/99-00(04)號文件)，訂明由律師會根據現行第8AA條委任的調查員將獲賦予額外權力，可 ——

- (a) 按照律師會理事會(下稱“理事會”)訂明的程序規則，詢問在有關時間是任何律師行的成員或僱員的人；及
- (b) 在理事會授權下，詢問第三者。

條例草案第3條再沒有關於委任“檢控員”的條文。根據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新擬議的第8AAA條訂明調查員上述的額外權力。

2. 主席察悉，根據新擬議的第8AAA(3)條，調查員可按照理事會訂明的程序規則詢問有關人士。她請委員注意律師會2000年2月26日的來函(已於較早前隨立法會 CB(2)1219/99-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在該函件中，律師會表示“該等規則仍未草擬，但預料該等規則中會有條文規定，調查員只有在理事會有明確的指示下，才可行使詢問‘任何其他人’的權力”。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此點。

3. 政府當局解釋，對於賦權調查員詢問任何其他人的建議，其原意是該項權力必須按照理事會訂明的程

序規則行使。該等程序規則將以附屬法例形式訂定，須事先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原則上批准，並經立法會審議。

4. 主席指出，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中所建議的經修訂第8AAA條訂明，在理事會授權下，調查員可詢問任何其他人。因此，她質疑“按照理事會訂明的程序規則”一語是否需要。為避免措詞過分冗長，她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可否刪去“按照理事會訂明的程序規則”一語。

5. 主席亦請委員注意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中的擬議第8AAA(2)條，內容為——

“凡理事會正在考慮應否決定向律師紀律審裁團的審裁組召集人呈交某事宜，理事會可委任一名調查員，以協助理事會就該事宜搜集證據。”

律師會曾建議以“可”字取代“應”字。主席表示，最終仍得由理事會決定應否向律師紀律審裁組（“審裁組”）呈交有關事宜。她認為“應”字較為合適。委員贊同其觀點。

理事會就審裁組的命令提出上訴的權利(條例草案第5條所訂的擬議第13(2A)條)

6. 委員從政府當局的來函（立法會CB(2)1514/99-00(04)號文件）中察悉，英國《1957年律師法令》第48條訂明就紀律委員會的命令提出上訴的權利，而綜合法令《1974年律師法令》第49條則訂明就律師紀律審裁組決定提出上訴的權利。1974年法令提出的其中一項重大修訂，是以審裁組取代紀律委員會的職能。在澳洲北領地，其《法律執業者法令》並無明文規定有關的律師會不可提出上訴申請。在澳洲新南威爾士，《1987年法律執業者法令》規定，在審裁組訴訟程序中的一方，可就審裁組的命令或決定，向行政上訴審裁組提出上訴。在新西蘭，《1982年法律執業者法令》規定，地區理事會（即地區律師會的理事會）可就地區紀律審裁組的命令或決定向法庭提出上訴。

7.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律師會同意限制該擬議的上訴權，規定理事會須先向上訴法庭申請許可才可提出上訴。當局已在就條例草案第5(b)條擬議的第13(2A)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中訂明該項規定。

8. 高級政府律師在回應主席時表示，澳洲及新西蘭的法例並無規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有關律師會，在行使上訴權時須首先取得法庭的許可。

9. 主席認為，必須有充分理據證明有需要修訂法例賦予理事會上訴權，無論行使該項權利的情況是如何罕有。何俊仁議員指出，看來並沒有其他專業的自律團體有類似權利，可就有關紀律委員會或審裁組的決定提出上訴。

10. 梁智鴻議員表示，醫療專業與法律專業不同，前者並無另設紀律審裁組。由於在紀律程序中，是由醫務委員會本身作出裁決，因此並沒有上訴權的問題。

11.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律師會認為該會應獲賦予剩餘上訴權，讓其在深信審裁組的決定有不恰當的情況時，可提出上訴糾正有關決定。律師會亦指出，該會只會在審裁組作出極不恰當的決定時，才行使上訴權，而上訴法庭會否批准理事會提出上訴，最終還須視乎有關個案的理據。從政府當局的角度而言，在有些特別情況下，審裁組可能出於某些原因作出錯誤判決，當局是有合理理據，基於公眾利益批准律師會行使上訴權。他補充，若其他諸如大律師公會的自律組織要求類似的法定權利，政府當局亦會認真考慮有關建議。

12. 梁智鴻議員詢問，理事會須首先取得上訴法庭的許可才可行使上訴權利，其理據為何。

13.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表示，須事先獲法庭許可才可上訴的規定，是確保只有就法律爭議點而非事實爭議點向更高級的法院提出的上訴，才會獲得批准，換言之，是視乎審裁組之前作出有關決定時曾否正確地運用法律。當局視該項規定為一個機制，防止法庭時間給浪費在缺乏理據的上訴上。主席補充，在上訴法庭考慮是否批准上訴許可時，會考慮到上訴如獲批准，會否明顯地令有關律師受屈或對其不公。

14. 劉漢銓議員同意賦予律師會上訴權，原因是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亦有類似的權利。他補充，此舉亦可改善公眾對法律專業的觀感，令公眾覺得律師會是以積極態度規管其成員的專業操守。他認為上訴須取得上訴法庭許可的規定，足以保障因操守問題而正受紀律研訊調查的律師，避免有濫用職權或欺壓他人的情況。

15. 曾鈺成議員及梁智鴻議員認為須經上訴法庭許可的擬議上訴機制可予接受。

秘書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16. 何俊仁議員表示，據律師會透露，該會是由於認為審裁組曾作出不恰當的決定，才要求取得上訴權。他建議要求律師會提供審裁組不恰當決定的例證，供法案委員會考慮。主席要求秘書處致函律師會索取該等資料。

17. 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擬議第13(2A)條中“凡理事會不滿意律師紀律審裁組進行研訊後作出的某命令，理事會可...提出上訴”一句的草擬方式。她建議以如下一句取代：“理事會可在取得上訴法庭的許可下，針對律師紀律審裁組的命令提出上訴”。政府當局答應予以考慮。

豁免修讀法律學士課程的學生遵守大律師的新認許規定  
(條例草案第7條)

18.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就落實條例草案第7條所建議的大律師新認許準則而提出適當的過渡條文諮詢大律師公會，在取得一致意見後，向法案委員會匯報。

1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函件(立法會CB(2)1514/99-00(03)號文件)所載估計在香港修讀校外法律學士課程的學生人數(總共2 698人)及正在英國修讀法律學士課程的香港學生人數(截至目前為止共150人)。政府當局曾收到8間大律師職業課程學院的3封覆函，表示過去3年並沒有校外法律學士學生修讀其大律師職業課程。修讀校外法律學士課程的學生跟其他申請人都是根據同一準則，即以成績決定大律師職業課程的取錄資格。

20. 梁智鴻議員重申，在就新認許準則而為法律學生所作過渡安排的問題上，在香港修讀校外法律學士課程的學生與在英國修讀法律學士課程的學生應予平等看待。

擬議第27(2)條中“一直居於香港”的涵義

21. 委員對政府當局來函所引述與“一直居於香港”一語有關的判例法表示察悉。簡而言之，該語的涵義是，雖然每宗個案須視乎案情本身的事實，但看來申請人因旅行或經商理由而離開香港，未必會喪失“一直居於香港”的地位。

“香港律師行”的定義

22. 政府當局澄清，根據法例的定義，律師是指在律師登記冊上登記並且沒有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的人。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的律師不能做律師行的合夥人。若律師行有一名合夥人遭暫時吊銷執業資格，其餘的合夥人仍可繼續組成“香港律師行”。

擬議廢除第27A條

23. 政府當局的結論是，現行的第27A條應予廢除。政府當局現正就廢除該條文應作何適當的過渡安排，徵詢律政司中受影響的律師及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II. 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4. 委員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在適當時參考立法會CB(2)1514/99-00(04)號文件附件A所載的委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條例草案第11條

政府當局

25. 助理法律顧問指出，儘管擬議第31C條旨在設立持有受僱大律師證書的新類別受僱大律師，但條例草案第12條的政策是禁止受僱大律師以執業大律師的身份執業，不管他是否持有現行的受僱大律師證書。她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11(C)條擬議的第31(1)(f)條，將“如他持有現行的受僱大律師證書”改為“如他為受僱大律師”。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參考助理法律顧問的建議，考慮是否有需要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12條

26. 主席指出，律師會已表示，倘擬議第31C條的目的只限於規定受僱大律師如何向執業大律師取得法律意見，一如條文本身所界定者，該會並不反對該條文。然而，律師會關注到大律師公會如何確保受僱大律師此種職權不被濫用。

27.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大律師公會專業守則(較早前已隨立法會CB(2)1099/99-00(02)號文件送交委員)第50條載有規管大律師接受延聘的條文。該守則訂明，大律師除獲律師、法律援助署署長或政府延聘外，不可以專業身份行事。此外，根據大律師公會的直接專業接洽規

## 經辦人/部門

則，大律師可不經律師居中介入，直接接受“認可專業團體”成員的延聘，處理該團體專業範疇內的事宜。她認為，有關直接接洽執業大律師方面，條例草案第12條已清楚反映立法原意，就是受僱大律師不能直接延聘執業大律師以取得法律意見，除非他符合擬議第31C(4)訂明的規定，即他是持有受僱大律師證書的受僱大律師。

28. 主席亦指出，政府當局建議就條例草案第12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以加入新增的第31C(3A)條，訂明——

“凡執委會在憲報刊登載有已取得受僱大律師證書的大律師的姓名及地址的名單(其中述明各證書的有效期間)，則該名單即為證明名列其中的每一人在其中所指明的期間持有上述證書的表面證據；而任何人如並無名列上述任何名單，此事實即為該人並非持有上述證書的表面證據。”

主席認為，擬議第31C(3A)條輔以擬議第31C(4)條，已足以釋除律師會的疑慮。

## 第31B條

政府當局

29. 當審議有關大律師執業資格的條文時，梁智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有來自另一司法管轄區的律師，其以前的名銜並非“御用大律師”，但身份和資歷卻等同御用大律師的情況下，有關客席御用大律師身份的第31B條該如何運作。

## 條例草案第15條

政府當局

3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引入新增的第72AAA條，藉以澄清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與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兩者所訂的規則互相抵觸，前者所訂的規則具有最高效力。

31. 劉漢銓議員建議在擬議新增的第72AAA條中刪除“抵觸”之前“直接”兩字。政府當局同意予以考慮。

政府當局

32. 主席表示，大律師公會的專業守則規管大律師對公會自治範圍內事宜的專業執業手法。然而，由於有關守則並非附屬法例，因此並無法律效力。她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15條擬賦予大律師公會訂立規則的權力，可如何影響大律師公會落實修訂其規則的決定，舉例而言，該公會應透過制定附屬法例還是透過修訂其守則以達此目的。

條例草案第16條

33. 政府當局解釋，就條例草案第16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旨在清楚訂明，已根據第27(1)(a)(i)、(ii)及(v)條而獲認許為大律師的人，不會因當局廢除該等條文而不再是香港的大律師。

**III. 下次會議**

34. 下次會議定於2000年4月13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其後改訂於2000年5月20日上午9時舉行。)

35.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已隨立法會CB(2)1658/99-00(02)及1958/99-0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8月14日